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16號

原告 許景順

陳聰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○
號0樓

陳麗虹

陳冠儒

陳柏仲

張瑞和

被告 台中港天龍宮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再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許景順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616號裁定，命原告許景順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許景順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本院於111年12月16日收受由原告許景順、陳聰樑、陳麗虹、陳冠儒、陳柏仲、張瑞和等

01 6人提出之民事補正狀，並更正原告為上開6人，然該民事補
02 正狀未具許景順、陳聰樑、陳麗虹、陳冠儒、陳柏仲、張瑞
03 和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復經本院於112年2月20日裁定命於原
04 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許景順、陳聰樑、
05 陳麗虹、陳冠儒、陳柏仲、張瑞和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諭知如
06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且該項裁定已合法送達許景
07 順、陳聰樑、陳麗虹、陳冠儒、陳柏仲、張瑞和，有送達證
08 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（收
09 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是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李俊毅